(機關全銜)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草案修正意見表

|  |  |  |
| --- | --- | --- |
| 規定 | 說明 | 修正意見 |
| 一、為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以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特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一、按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一般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認定之。」  二、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  |
| 二、一般健康檢查依本要點規定實施之。但各機關規定優於本要點者，從其規定。 | 按公務人員為國家推動政策之重要人力資源，各機關自得依其財政狀況，自行訂定加強保障所屬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及次數等規定，爰明定一般健康檢查依本要點實施之，但各機關規定優於本要點者，從其規定。 |  |
| 三、一般健康檢查適用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並依職務及年齡，區分如下︰  （一）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正副首長、司處長或相當等級以上人員；直轄市、縣（市）一級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  （二）直轄市、縣（市）一級機關副首長或一級單位副主管、二級機關首長、各區區長及職務列等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員。  （三）前二款以外，適用本辦法之四十歲以上人員。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適用本辦法之未滿四十歲人員。 | 一、為增進全體公務人員健康，擴大健康檢查實施對象，保障其權益，明定本辦法第二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為本要點適用之對象，並依其職務及年齡，區分為四類人員，俾利醫療資源之妥適運用。又所稱直轄市、縣（市）人員，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公務人員外，尚包括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之公務人員，例如議會秘書長及各處室職員等。  二、相關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一、一般健康檢查。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
| 四、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各機關得按適用對象之性別、職務或年齡，並參考附表及補助金額訂之。  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次數，依下列規定實施︰   1. 前點第一款人員︰每年實施一次。 2. 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每二年實施一次。 3. 前點第四款人員︰每三年實施一次。   前點第四款人員如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性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工作，其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及次數，比照前點第三款人員辦理之，並得增加必要之檢查項目。  各機關辦理一般健康檢查時，得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之。 | 一、配合第三點關於一般健康檢查之適用對象，依職務及年齡區分為四類，並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二○一三～二○一四「健康九九-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方案、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均依年齡而規定不同之檢查項目。爰因應實際需要，並考量各機關財政狀況，於第一項明定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各機關得按適用對象之性別、職務或年齡，並參考附表及補助金額定之；及於第二項定明各類人員實施健康檢查之次數。  二、鑑於從事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人員，健康受危害之風險相對提高，各機關實施之健康防護措施，應適度提升。爰於第三項明定，第三點第四款人員如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性工作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工作，其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及次數，比照第三點第三款人員辦理。各機關並得增加必要之檢查項目。  三、為減輕國家財政負擔，避免醫療資源浪費，爰於第四項明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一般健康檢查時，得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  四、相關規定及函釋︰  （一）衛生福利部「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  （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雇主僱用勞工時，應就下列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三、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之檢查。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二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四）行政院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五○○六一九二○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八九台院人政給字第二一一一三○號函：有關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擴大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一案，說明規定︰「一、檢查對象︰中央各機關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二、檢查項目：包括血液檢查、梅毒血清檢查等項目（詳如附件）。各機關得在上述檢查項目內就公務人員個人體質、年齡等視情況酌作篩選。……」 |  |
| 五、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 | 1. 參酌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二○一三～二○一四「健康九九-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方案等相關規定，明定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 2. 相關規定︰ 3. 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第四條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醫療機構，得申請為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一、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二、自備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之檢驗設備及合格X光機。三、聘有醫師二名以上、醫事放射師（士）、醫事檢驗師（生）及護理人員。」 4.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三條前段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 (薪) 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 5.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一、申請程序：（一）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一式 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 申請核定後發給。但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 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  |
| 六、一般健康檢查費用補助之標準，中央機關（構）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訂定之。 | 1. 為利事權統一，並顧及各中央及地方機關之財政狀況，經參酌現行行政院辦理之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對於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之經費補助，分別規定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及一萬四千元為上限，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亦按職位及年齡，予以不同之經費補助，爰明定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費用補助標準之訂定機關。 2. 相關規定︰   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 |  |
| 七、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各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二日。 | 1. 為鼓勵公務同仁踴躍實施健康檢查，以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提升公務品質，爰明定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各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並得視實際需要，最高給予二日。   二、相關規定及函釋︰   1.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二、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七、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九、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十一、依考試院訂定之激勵法規規定給假者。」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總處給字第一○三○○二○七五二一號函：   有關辦理一○三年度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正副首長及司處長以上主管人員全身健康檢查，說明七、規定︰「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得視實際需要，最高以二天為限。   1. 行政院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七○○二七五九五號函：   有關補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給假事宜，說明二、規定︰「……對於未滿四十歲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以每二年一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並須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八九台院人政給字第二一一一三○號函，有關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擴大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一案，說明規定︰「一、檢查對象︰中央各機關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五、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以一天為限。……」 2.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六、規定︰「依本原則參加健康檢查人員，檢查當日得覈實以公假登記，……受檢人員有住院事實者，以二天為限。」 |  |
| 八、一般健康檢查之經費，在各機關預算內支應。 | 按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經費，在各機關預算內支應，本辦法第三十一條雖已定有明文，惟為進一步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維護全體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爰參照該條規定意旨，明定一般健康檢查之經費在各機關預算內支應。 |  |
| 九、本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之。 | 明定本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比照適用本辦法之人員；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非屬該條例第二條規定之教育人員、其他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及軍職人員，如有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之需要，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之。 |  |

填表人： 聯絡電話：